

第一阅读

书写人生的欣悦与哀痛

□汪守德

几乎是一口气读完王顺法的长篇小说《扬州在北》(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一种来自内心的碎裂感油然而生。生长于宜兴的小说主公方旭明北渡长江抵达扬州,进行一次创业的逆行和人生的冒险,开辟出一条布满激流与险滩的新航道,创造的是人物升腾与沉沦交并的新景观,其丰富的人生意味和文学意味,就存贮于这种凝神静气、力透纸背的书写之中了。带有作者明显自传体色彩的叙事,尤其是在备尝各种苦辣甘甜之后的亲历性体验,以及属于来自底层的持久恒常的静观默察,又兼具了小说情节和人物的精心虚构,生命和情感向度的自由拓展,使这种饱含回视与反思、自矜与内疚、欢乐与哀痛的文学写作,给人以真正潜入生活深处才能获得的那种罕有的热度、锐度与厚度。

作品为主人公方旭明设计了一条由出发到回归的闭合轨迹。因为难以忍受人事与情事的双重窘迫,即村支书李小兵等的刻意压制,与妻子孙秀芝之间的龃龉与不和谐,刚过而立之年的他毅然放弃村主任这一看似有成的岗位,选择匹马单枪北去扬州闯荡和创业。这个对于他属于人地两生的地方,等在前路的显然是深不见底的未知命运。好在有纪委张书记、三圩镇华清书记、土地所梁燕以及李玲倩、秋云等诸多人物的热心帮助,使他在一年的时间里,虽然也遭遇了种种的天灾与人祸、周折与坎坷,却凭借正直的人品、致胜的勇气和精明的头脑,一路向好地取得了令众人艳羡与赞叹的成功。然而也正是在这成功的背后,既孕育着巨大的情感危机,也敌不过故土的急切召唤,方旭明而带着满身满心的伤痕踏上回归之路。

从作者的描写,我们看到的既是方旭明渴望成功、艰苦创业的历程,也是各种情感交织、其心志恹繁乱的历程,更是他灵魂裸露、精神重构的历程。他同我们所常见的创业道路是不同的,虽然也有商战的奸诈与挤兑,有流氓地痞的滋事与捣乱,有可以料想的讹讹和闪失,却更有扬州这片土地上人心的包容、宽宥与气度,因此失利的挫败感与获利的成就感在他的前行路上交替出现,一同编织起了他的美好的图案,这也证明了他取向扬州的正确。小说的可贵之处在于,其以作者丰富而真切的体验和认知为依据、支撑与限定,循着事物的本质和逻辑去展开叙事,对笔下的生活与人物不掩恶不虚美,不抬高不贬低,换言之,既没有回避人生的污秽,也没有否定人性的美好。表明即使在商品经济大潮面前,在纷纭复杂的社会现实与人际关系面前,尽管有着某种几乎令人气绝的不堪和不齿,但在主流人物身上体现出的,依然是向上的、温暖的和善意的精神特质。这



也充分反映出—个地方之所以取得发展进步的根本缘由所在。更值得称赞的是,作者看似在写方旭明的创业史,实际上却是始终在写主人公的心灵史,让人瞥见的是地域性的人情风俗、文化特征和经济形态中的,一个带有精神流浪特征的时代人物。他坚忍又彷徨,不屈又悲怆,使其行为特征和心理构成,看起来既是对生活的高度浓缩,又像生活本身一样真实。

作者将方旭明置于扬州与宜兴两地之间,使之始终处在人生与欲望的漩涡之中,来描写与刻画人物。主人公的内心冲动与挣扎,纠结与自持,窃喜与内省,袒露与掩饰等等,很大部分都是通过他与三个女性的交往与相处,或点点滴滴,或狂涛巨澜般地展现了出来。对女性心理和行为的洞察、揭示和描绘,反映出她们的至情至性、热烈坚忍而又充满悲剧色彩的性格特征,从而成为小说最具文学魅力的部分。李玲倩似乎是个女神般、精神性的存在,她对方旭明的如影随形般的支持与帮助,出于对某种男性的形而上的、超越肉体的情感。较为复杂的婚姻前史使之难以突破心理与道德的藩篱,因此她与方旭明之间的微妙情感,始终处在不越雷池的临界点。坚守与向上难以调和的困顿,以及对于社会舆论的畏惧,导致其自杀这一凄婉结局的必然发生。选

择面对温暖的太湖长眠,有一种长歌当哭的纯情表达,既体现出作者的某种理想化成分,也反映出审美评判上的道德尺度。美好事物的毁灭,总让人备感沉重。

而秋云则是作者怀着极大同情之心来写的人物。她属于同李玲倩相比的另一端,有着不幸的遭际与悲苦的命运,身上的风尘感和纯洁感神奇地同在。她虽然曾被凌辱、被损害,人生的阅历使她过早地了解了人世和人心,却仍然保持着对于爱的向往,那颗年轻的心并不甘于真正的沉沦,她仍旧保持着对做事的热情和对爱的渴求。方旭明对其从最初的厌恶排斥到慢慢接受与欣赏,再到精神与肉体的和谐融合,真正感受到一个女性对于男性的美好。在作品中秋云由蒙垢含尘渐渐转化为生动鲜活的形象,反映出作者对世道人心的深刻了解,以及所怀有的那份质朴、炽热而高贵的情感。秋云的心灵最后被撕裂、被毁灭,折射出了某些人性的丑恶与黑暗,给她给方旭明甚至给读者,都留下了极深的痛彻之情。而孙秀芝则似乎属于很典型、很完美的乡村传统女性,于孝道与妇道都看似完美无可挑剔,却因为有所缺陷的情感认知,使得与方旭明本应是天作地合般的夫妻关系,变得僵硬无趣味同嚼蜡。因此两者之间存在着难以弥合的鸿沟,不得不渐渐揭开假面而露出真相,最终走向不可调和的令人颇为无奈的现实。

我们从作品平静而又揪心的叙述中,读到的是生活的曲折、文学的波澜和情感的狂涛。那种为商者的坦率与算计,正直与卑下,对自我灵魂的解剖与抨击,不可谓不坦率;为人子的郑重与庄严,心痛与内疚,对老父亲的趋近与离远的感怀,不可谓不深切;为人夫的坦荡与遮掩,关怀与罅隙,对同一屋檐下生活伴侣的态度,不可谓不纠结。小说对此都有简练、细致精当的描写,而少有夸张虚饰的文字。而对美好人情人性的传达与抒写,仿佛带着来自生活的体温,是那样的自然、具体与感人。对精于世故、枉顾廉耻、大言不惭的老二舅子,以及享乐贪权、不思进取、厚颜无耻的李小兵等人物形象的刻画,又那么入木三分惟妙惟肖令人叫绝。作者曾毅然扑向生活今天又果断爬上岸来,浑身布满拼搏的伤痕和烟火的气息,想必在完成一种精神性的蜕变之后,将自己所经历的一切,以真实而平实的语调向读者讲述,使之成为一部非常有价值、有新意的精彩小说文本,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我们原先对此题材与作品的阅读期待。尤其当我们跟随方旭明从江北再度回到江南,并将秋云留下的信函读完撕碎并扔进江中时,我们被一种难以抑制的悲怆感冲击得不能自已,这大概就是罕有的文学魅力。

种子

□张颖

我不禁停下了脚步。路边的花儿开得茂盛,一朵朵,一簇簇,是那么的耀眼。父亲也爱这种我说不上的花。

记得有一天,我寻见过它的种子,与别的种子没什么两样,可能是受父亲的影响,我就连它的种子也很喜欢。心中突然萌发一个梦想,希望能够把这几粒种子种成花。由于小花园的位置不大,且大多数地方是父亲的,我只把几颗种子埋在小花园没有阳光角落,剩下的花种则被我扔在了抽屉里。

我每天都去看那几粒小小的种子,看看有没有发芽,看看有没有被人动过的痕迹。一没事干,就守看它,偶尔有人经过,问我一问:“小不点,在这几干什么呢?”抬起头看看,若不认识,便不再理会。若是认识,便用那稚嫩的声音回一句:“我呀!不告诉你!”吐吐舌头,跑开了。我不愿让别人知道我在守护着种子。

在这日复一日中,我慢慢长大,学习任务重,并且我失去了新鲜感,就不再每天去看那种子了。

不知我在路边驻足了多久,天空已经慢慢泛红,火烧云出现了。我疾步走回家去。

打开抽屉,花种已经坏掉了。它们没有办法发芽了。我扔掉了这些花种。走进那几年前就不再进去过的小花园,再一次去看那个角落,失去了我守护的种子,不知何时已不见了。我感到我似乎是一个刽子手,我放纵坏人拿走了我的花种,还埋没了抽屉里花种最灿烂的花季。它们在黑暗中错过了花季。

花儿没能发芽,没能绽放,每当我再次走到那个角落,心中总会有一股淡淡的忧伤。幼时的夙愿,一个个消逝在我的记忆深处。我不知这世上有多少这样的梦想被淡忘。

随着慢慢长大,幼时的梦想似乎显得那么的幼稚,那么的可笑,但就是那幼稚、可笑梦想,我也没能实现。只有一个梦想在我的心中萌动着小小的芽儿:长大后做一名教师。这是我一生的梦,这是我一直守护着的梦想。我想,以后不管在什么时候,我都会守护着它。现在,我已经是一名初中生了,此时的梦想是考上师大附中。如果我能考上,那么无疑离我的梦想就更近了一步。

我又买了一些花种,把它埋在了那个角落。

夏夜(外四首)

□陈玉雷

夏夜是美丽的
虫儿都在柔柔地拉着小提琴
静静的风
摇曳着月影
花儿
不论你在白昼多绚丽
现在都黯然失色了
嫦娥的身影外探着
星星们都睡了
织女不忘为他们镀了一层银边
若是个雨夜
雨的呢喃就在耳畔飘飞
泥土的呼吸也沉重了
吞咽声不绝于口
蟋蟀在洞房边
等待新娘的到来

美妙的琴音

我拨动着琴弦,
声音从指间淙淙流淌。
一朵朵美丽的花儿,
在空气中回荡,绽放。

像花中飞舞的蝴蝶,
曼妙而欢畅。
又是被污染的小河,
低声倾诉,那么忧伤。

她肚子里有好多动听的故事,
月光下鲜花盛开的春江,
夜雨洒满了潇湘。
落在平沙上的大雁啊,
飞起来吧,
那最美妙的声音,
琴弦在拨动着
你听,她为你歌唱。

夜

真静啊,又好像并不是那么静,
只有月亮陶醉地看着远方。
星星不停地打哈欠,

路灯闪着微弱的光。
叹息中,万家灯火慢慢都熄灭了,
夜,那么黑,那么长。

一阵微风拂来
白杨的影子无声地摇晃。
此起彼伏的新声,
你为何那么缠绵悠长?
你是否在低声呼唤,
“快拉开夜的帷幕,
迎接跳跃的第一缕天光!”

鼓声

咚!咚!咚!
是谁在叫唤,
和着铜锣的呐喊?

也许是在歌唱,
也许是在赞叹。
也许是鼓励我前行,
让我坚强自信,奋勇向前。
也许是讴歌道德,
也许是赞颂美好的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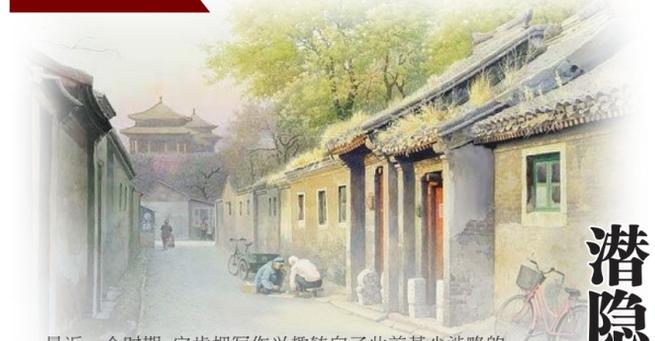
咚!咚!咚!

鼓声还在跳跃,
声音并不遥远,
不用怕,激情的旋律永驻我心头。

看!那小船儿

烈日炎炎的水边,
我为螺蛳姑娘做了树叶船。
清水倒映着蓝天,
小鱼舞动得游荡。
小鸟和知了唱起了歌,
船漂走了,慢慢消失在我眼前。
我的心也跟着荡漾。
哦,再见了,美丽的螺蛳姑娘,
哦,再见了,碧玉般的小船。
看!小船,它漂啊漂啊,
越漂越远……

品鉴



潜隐于生存表象之下的一脉精神秘史

——关于宁肯短篇小说《探照灯》

□王春林

最近一个时期,宁肯把写作兴趣转向了此前甚少涉略的短篇小说写作领域,撰写发表了“城与年”的短篇小说系列。之所以在散文集《北京:城与年》之外,还要专门写一个同样也叫做“城与年”的短篇小说系列,原因在于,这两个不同的文体系列所书写表达的,乃是同一种人生经验。质言之,那些曾经在《北京:城与年》中被宁肯以散文的形式书写过的与北京城紧密相关的少年记忆,又被作家以短篇小说的方式进行了另一种书写。也因此,虽然“城与年”这一短篇小说系列正在写作过程中,但(仅仅是)凭借目前已经发表的若干篇,我们便不难想象,未来完成后的“城与年”系列,将会是怎样一种富有艺术创造性的文学景观。某种程度上,我这篇文章的标题,其实更多地是针对这个尚未全部完成的短篇小说系列的。因为这一系列正在写作过程中,所以在这里权且借来评价隶属于这一系列的一篇被命名为《探照灯》(载《收获》2020年第2期)的短篇小说。

北京,既是一座古老的城市,更是共和国的首善之区,在中国有着特别的意义。宁肯生于兹长于兹度过了自己的少年生活。宁肯成长相当关键的少年时期,正好相当于“文革”那个特定历史时期接近于终结时的稍后一个阶段。我们注意到,虽然宁肯是小说创作经验极其丰富的优秀作家,但也只有在实际尝试了短篇小说写作之后,他才会真切地认识到,虽然都是小说,但短篇小说与长篇小说这两种不同的文体之间,其实有着不小的差异:“直到最近,我才想明白一件事,谈小说一定要把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分开,不能笼统地讲小说如何如何。因为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太不一样,它有一套理论、一套工艺、一套认识、一套独特的操作过程。所以我要谈的仅限于短篇小说,不一定适合长篇小说。”如果说长篇小说因其篇幅巨大可以容得作家充分展示社会人生的话,那么,短篇小说则要求作家在相当短小的篇幅内尽可能地容纳相对丰富复杂的人生经验。尽管我清楚地知道,关于短篇小说,我和宁肯的理解肯定存在不小差异,但还是试图在此说出我对这种小说文体特征的一种理解和判断。关于短篇小说,《辞海》中曾经给出过这样一种相对权威的说法:“篇幅短小,情节简明,人物集中。它往往选取生活中富有意义的片段加以描绘,使读者借一斑而窥全豹。”与此同时,人们在谈到短篇小说这一文体的时候,也往往会引用美国作家海明威那个著名的“冰山原则”。强调作家应该通过露出海平面之上的“八分之一”,把隐藏在海平面之下的“八分之七”充分而艺术地表现出来。质言之,不管是《辞海》,抑或是海明威的说法,都紧紧地抓住了短篇小说这一文体的本质特征,都在强调一位短篇小说作家应该以最简约的文字,以对短小的篇幅,把较为丰富的思想内涵传达给广大读者。我们平常所谓的“言有尽而意无穷”,乃可以被看作是短篇小说这一文体的一种形象描述。一言以蔽之,短篇小说者虽属短制,亦有深意存焉。

但在分析小说的思想内涵之前,我却首先应该注意到叙述上的两个特点。其一,是一种频率更替急促而频繁的短句的使用。其二,是一种看似第一人称“我”,其实更多时候却是具有复数性质的“我们”的叙述方式的设定。小说一开始,出现的是单数的“我”,比如:“即使像我这样的小人国(侏儒),祖辈没有任何遗传不也照样生出了?我就不说了,我要说的是四儿。”但很快地,仿佛在不经意间,就被转换成了“我们”:“四儿本来叫小四儿,被我们简化了。”虽然“我”在叙述过程中也时不时地还会出现,但更多时候,作家所采用的,却是复数“我们”的口语。而这,很显然也就意味着,小说中故事的观察与传达者,与其说是“我”,不如说更是“我们”这样一个拥有共同成长经验的少年群体。

关键在于,借助于以上特别设定的叙事形式,宁肯所欲表达的所谓“深意”到底是什么呢?尽管还不可能阅读整个“城与年”短篇小说系列,但依据目前已经读到的零星篇章来判断,作家意欲探寻表现的,恐怕是潜隐于生存表象之下的一脉精神秘史。这一点,在《探照灯》中同样表现得非常明显。具体来说,这一短篇小说中,最值得注意的共有两个人物与一个物像。先是作为重要物像存在的探照灯。小说故事的缘起,就与探照灯紧密相关。“每年一进九月就有探照灯。”只不过这个时候的探照灯已经与军事无关,而与共和国的国庆关系密切:“探照灯很怪,不一起出现在天幕上,而是一根两根地出,要出好几天,快到十月一日才出齐。”“探照灯一出现各学校就开始练队,踢正步,组字,天上也是这样吗?”事实上,也正是因为“我们”对一年一度出现的探照灯充满了好奇心,才会有千方百计地想要亲眼看一看探照灯的积极努力。四儿,正是为了翻墙去看探照灯,最终落了个伤痕累累的“可悲下场”:“他血淋淋的,衣服刮破了,脸、胸前、手臂都是划痕,有的在渗血。双腿更是。”在我的理解中,宁肯之所以要要把小说命名为“探照灯”,原因恐怕有二。首先,探照灯某种意义上可以被看作是历史的遗物,作家借它而巧妙点明着时代的特征。其次,从象征的层面上说,作家或许是在借助于探照灯的映照,意欲探究那一特定时代隐秘的精神特征。

两个人物,一个是四儿,另一个是大个子。四儿一个突出的生理特征就是耳背,但他的耳背却并非天生如此:“虽然生在三年自然灾害,但一落生大眼,白净,属于合格产品,要是营养跟不上是劣质产品,只是学龄前一次脑震荡落下耳背的毛病。”既然耳背,就总是会听不清,就会“老问”,就总是会因此而讨人嫌。比如,“我们”正在紧张地听小乐儿讲故事,听不清的四儿却偏要问这问那,“而且非常固执,不管不顾,我们一次次齐声大喝:‘住口!’几乎要把四儿扔出去。”即使四儿冒着巨大的危险翻墙看到了探照灯,“我们”也总是要一哄而散,不屑听他讲述探照灯到底是怎么回事。到这个时候,被伙伴们孤立了的耳背者其实也就是我疾人四儿,也就只能去找身为聋夫的大个子了:“无人倾听。我不算数。四儿找大个子讲探照灯的故事。”大个子是谁呢?他是一个聋夫,一个据说在一个保密单位工作的吃劳保的“废人”:“吃劳保等于废人,是所有人都知道的。”由于身罹重病的缘故,大个子“快要死了,奄奄一息”。被孤立的四儿,之所以要去找大个子,主要因为:“之前,大个子一直是四儿的惟一的听众,现在依然是。”就这样,一个因为残疾(耳背),另一个因为罹患重病而被孤立的人,便处于一种惺惺相惜的彼此呵护状态。大个子,会因为四儿的耳背而刻意放大收音机的声音,而四儿,则“通常在乱哄哄的屋里主要就是给大个子卷大炮。”尤其令人心酸不已的,是叙述者的这样一句话:“如果屋里人少,只有两三个人三四个下棋玩牌,四儿才会跟大个子大声说点什么,两人好像不在屋里,在另一个世界。”大约只有在另一个世界里,两个被孤立的精神孤独者的灵魂,才能从对方那里获得相濡以沫式的相应慰藉。这样也就有了小说结尾处的凄惨一幕。这边,大个子即将告别人世,那边,四儿却还在喋喋不休地叨叨着探照灯的故事,而且还在不停地提问。“‘不知道!!!’大个子使尽最后的力气坐起来,定住,脖子凸出,几乎悬空,一动不动。”然后,“大个子坐着死了,要是躺着死了兴许四儿还知道”。唯其因为不知道,所以四儿还在不停地叨叨着探照灯的事儿:“探照灯照不到月亮,我看到好多次探照灯晃过月亮直冲着月亮,月亮也没亮一下……”在四儿喋喋不休的“探照灯”的声音里,早已病入膏肓的大个子不幸离世,在我们读来,既富有反讽意味,又有绵绵不绝的悲悯色彩。

也因此,既然作为单篇的《探照灯》已经如此这般精彩,那么,我们就也有理由期待宁肯短篇小说“城与年”系列的早日完成了。

